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9日